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